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0樓1012室(另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北里7號悠唐國際中心B座16層設分會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或修改)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信託合約」項下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以下事項由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起立即生效：
 - (a) 批准出售事項(定義見通函)及信託合約(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訂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認為就執行信託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或使其生效或進行與其有關之其他事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育海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3.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名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本通告所載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若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及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李育海先生(主席)

盧振威先生

劉國喜先生

李浩先生

黃蛟先生

王成先生

謝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新彬女士

朱劍彪先生

曾鳴先生

劉景偉先生